

证券代码：834650

证券简称：之维安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福建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749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158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就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形成了《2023 年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74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就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形成了《2023 年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74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 2023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就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形成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74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审计机构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川华信审（2024）第 0062 号审计报告，编制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74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：

以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公司川华信审

(2024) 第 0062 号审计报告为基础，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市场、投资环境、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，根据稳健、谨慎的原则编制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74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  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具体负责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74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  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经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，确认本年度不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，不作利润分配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74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  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 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  
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  
2024-004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74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  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 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经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（2024）第 0062  
号审计报告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10,102,962.97 元，未弥补亏损-10,102,962.97  
元，公司股本总额 22,100,000.00 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  
具体详见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  
号:2024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74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  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 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四川天润华邦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任海、单静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  
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  
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  
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关于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